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倫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 0 1	倫騰國際有 限公司 廖怡青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斗六 分行	113 年 11 月10日	35,175元	4515976	
0	倫騰國際有	合作金庫商	113 年 11	312,375元	4515977	

(續上頁)

01

02	限公司 廖怡青	業銀行斗六 分行	月10日			
03	倫騰國際有 限公司 廖怡青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斗六 分行	113 年 12 月10日	93,975元	4515978	